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告所述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非亦不擬作為於美國或其他地方要約出售本公司證券或招攬購買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本公告所述證券概無及將不會根據經修訂的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管轄權區的證券法登記，除根據證券法及適用州或地方證券法獲豁免或屬不受該等登記規定所規限的交易外，證券不可在美國境內（定義見證券法S規例）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告及其中所載資料不得直接或間接在或向美國派發。本公告所述證券不可且將不會在美國提呈公開發售。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通知

星旅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發行人」）

將於二零二六年到期**250,000,000**美元零息有擔保可換股債券

（股份代號：**40722**）

（「債券」）

由



遠東宏信有限公司 FAR EAST HORIZON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60**）

（「擔保人」）

提供無條件及不可撤回擔保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按英文字母排序）

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的發售通函所述，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批准以僅向專業投資者（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7章）進行債務發行形式而發售的債券上市及買賣。債券上市及買賣的許可預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生效。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發行人董事為王明哲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擔保人執行董事為孔繁星先生及王明哲先生；擔保人非執行董事為寧高寧先生（主席）、楊林先生、劉海峰先生、郭明鑑先生及羅強先生；以及擔保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存強先生、韓小京先生、劉嘉凌先生及葉偉明先生。